

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
會議紀錄 (94.4.18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)

日期：94 年 4 月 14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(R628)

出席：何主任國傑、周所長宏農、邱所長式鴻、黃主任青真 (林璧鳳代)、葉所長開溫、潘所長子明、蔡所長懷楨、謝所長長富 (請假)、嚴所長震東；丘教授臺生 (請假)、宋教授賢一、李教授玲玲、張教授文章、陳副教授俊宏、楊教授西苑、楊教授盛行 (請假)、靳助理教授宗洛、齊教授肖琪 (請假)、謝助理教授旭亮、羅教授竹芳、賀技士銀珠、張助教耀文

列席：張祕書倩妮、陳技士懿慧；楊耀華 (生命科學系學生代表)

主席：林曜松院長

記錄：陳技士懿慧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「教師評估辦法」經 94 年 3 月 21 日送校。

二、本院生科館緊急應變演練圓滿成功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微生所名譽教授提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討論後採無計名投票，在場委員 18 位，同意票 17 張，空白票 1 張，本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分細所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嚴所長提：該法第三條與本院母法似乎不符。

林院長提：條文中為「至少 5 名」，母法為 5-7 名，若所方提 7 名，院方已不能再指派其他人選，並不符合院母法需求。

邱所長提：是否可考慮數目上明確訂定，院長之權限也寫明。

張教授文章提：第二條之「申請覆議」，於文中沒有寫明向誰申請，可否？明。若按微生所及生技系之條文 (院方所發之參考資料) 之意思為向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覆，但甄選委員會為第一級之篩選，篩選後才送往第二級系所教評會，若系所教評會不同意，似乎枉費了甄選委員會的用心，且可能涉及是否重組的問題，如此往返可能曠時廢日，且有可能造成無人願意擔任甄選委員之情形。

林教授璧鳳提：留下該條文之用意在於，如果有些人選教評會認為或許可提請甄選委員會重新考慮時，有條文可以做為依據，備而不用，也未嘗不可。只是條文可寫明向系或所甄選委員會申覆。

蔡所長懷楨提：將帶回再與本所同仁討論

決議：由分組所將該辦法帶回重新討論，另請微生所及生技系於文字上再行考慮修正。

提案三、生科系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」、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邱所長式鴻提：條文中只提到一系五所，但如果關於非一系五所開設之課程，如生化課程之異動，是否應該先與生化所協商。

何主任答：此為系主任之職責，以後有類似情形，會先與該單位協調。

決議：兩條文討論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葉所長提：校方對新聘教師的各項作業辦法太過繁複，有時想要聘任優秀之人才反而適得其反。建議院長能向校方反應。

該提案獲何主任國傑及林教授璧鳳等多位委員複議。

張教授文章提：台大的徵才事項不僅是作業繁複之問題，對於相對能提供的資源可能也是問題之一。

林院長提：是否請葉所長收集各方意見，寫成具體意見，再由院長向校方反應。

決議：同意院長之建議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二時。